

中国科大动物行为学研究平台管理规范

平台功能和目标

动物行为学研究平台主要功能：为满足相关科学研究对动物饲养及活体动物实验（特别是动物行为学实验）一体化的科研需求。

平台目标：为相关学科开展动物行为学相关研究提供高质量技术支撑和服务，打造全国第一特色动物行为学研究平台，不仅服务于中国科大、也面向全国，力争成为中国科大面向全国的特色平台。

总则

为了确保平台运行有序以保障动物饲养及各项研究工作在平台顺利开展，有效支撑和服务于相关科学研究及教学，实现平台目标，同时体现公正、公开、奖惩有依据，现制定本管理规范。适用范围为平台工作人员和所有在平台开展工作的实验人员。包括如下 7 个方面：平台准入培训和设备使用许可、平台管理委员会、平台人员职责、平台收费标准及规则、违规处罚制度、附则。

1.平台准入培训和设备使用许可

1.1 平台准入培训

平台对实验人员实行准入培训制度，常规屏障环境准入培训每月 1 次，若当月培训报名人员少于 5 人，培训将推迟至下月开展，2 次培训间隔最长不超过 2 个月；特殊培训因需开展【屏障环境英文准入培训、普通环境准入培训（猴）】。

1.2 平台设备使用许可

获得准入许可后仅具有进入相应区域的许可权限，需在平台使用设备开展实验工作，需要申请特定设备的使用许可，被授权许可后方可使用相应的特定设备。平台实验区内有多种实验设备，使用任何实验设备均应取得相应的使用许可，实验设备的使用许可申请随时受理、因需开展。

在初次获得相应许可资质后 3 个月内未实质使用相应许可权限的人员，资质自动取消；一般情况下，具有相应许可资质人员连续 6 个月内未实质使用相应许可权限的人员，资质自动取消。

实验人员在平台开展工作通常需要获得准入许可和平台设备使用许可,对于未获得准入许可及设备使用许可的人员急需在平台开展工作的,平台允许其在有资质的人员全程陪同和协助下开展工作,若出现未获得准入许可及设备使用许可的人员单独借用他人门禁卡进入平台开展工作,我们将对被借用的门禁卡所有者进行违规处理(取消准入及特定设备使用许可3个月)。

通过培训的实验人员应该熟知平台的使用规则和要求(包括本管理规范),拥有资质的实验人员向平台工作人员询问在培训及本管理规范中已经清楚交代的事情累计达到3次者,将需重新参加最近一期的培训并获得通过,否则将取消准入资质。

2.平台管理委员会

平台管理委员会是平台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平台负责人(或技术主管)需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汇报平台运行情况,遇重大事项需及时向管理委员会汇报并取得管理委员会决议,平台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需严格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对管理委员会负责。

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

委员会主任:薛天

委员会成员:薛天、胡兵、周江宁、毕国强、申勇、熊伟、宋晓元、刘强、白丽、张智、王育才

3.平台人员职责

平台主任负责平台全面工作,直接对管理委员会负责;

平台技术主管负责协助平台主任依据平台管理规范和制度做好平台日常工作;

平台动物饲养员负责具体动物饲养工作,动物饲养工作需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及规范要求开展。

4.平台收费标准及规则

4.1 动物饲养费

小鼠：2.5 元/笼/天

大鼠：3.0 元/笼/天

猕猴：30 元/只/天

动物笼位承租饲养：按标准饲养费八折收取（小鼠：2 元/笼/天，大鼠：2.4 元/笼/天）。为充分高效利用平台有限的笼位资源，对于承租笼位，若长期空置笼位数（大于 1 个月）超过 10%，平台将无偿收回长期空置的笼位。

特殊饲养将考虑饲养人工、饲料和垫料等成本制定收费标准。

4.2 仪器设备使用费

活体双光子成像平台：120 元/小时

.....

普通行为学实验设备：10 元/小时

实验间承包费：10000 元/年/间（约 10 平米），15000 元/年/间（约 20 平米）。

（备注：学院仪器中心收费标准参考，价值 300 万以上设备：100-150 元/小时；价值 100-300 万设备：50-100 元/小时；价值 100 万以下设备：10-20 元/小时）

4.3 校内用户费用收缴制度

校内用户费用收缴采用先使用后结算，费用清单每季度发送 1 次，用户自收到账单日起半年内完成费用结清，若当前经费确有困难，请向平台提出费用延期结清书面申请，获批后可延期结清。对于违反费用收缴制度的研究组，平台有权暂停该研究组所有实验人员进入平台开展工作的权限，直至问题解决。

4.4 校外用户费用收缴制度

校外用户费用收缴采用预付费制度，不允许欠费使用平台设施，收费标准为校内用户 2 倍。

5.违规处罚制度

5.1 取消准入平台资格 1 个月的违规行为

随意变动平台内实验仪器位置、插拔电源接线板等；长发人员戴头套时未将长发放入头套内；手机等进入设施未静音或使用手机通话；使用设施内固定电话长时间通话（超过 5 分钟）或大声通话；在设施内大声喧哗；在设施内身上明显有化妆品的异味；自行带入劣质用电物品产生用电安全问题。

擅自更换动物到其它饲养间、私自改变他人动物笼位位置；未经允许在实验间饲养动物、动物在实验间过夜；处理动物时动物有逃逸可能或发生动物逃逸后不采取措施；自行处理动物产生的脏笼盒、脏垫料等没有及时送入废物出口间；擅自触动饲养区及饲养间任何灯具开关。

非开放时间（或非允许时段）滞留实验区和饲养区；从屏障环境内进入出口后，再次返回屏障环境；平台笼盒带离平台当天未归还至平台清洗间；未经允许将平台物品带离平台；实验结束未恰当整理实验间并恢复实验间原貌；实验后将大量垃圾滞留在实验间未及时带出平台；未将进入屏障物品清洁干净。

发生上述违规行为者，将取消准入平台资格 1 个月。

5.2 取消准入平台资格 3 个月的违规行为

实验人员自行转移动物进入平台、自行携带笼具或自行转移大型物品进入平台；非紧急情况下使用紧急出口；动物尸体在设施内过夜、未恰当处理或未放入指定位置；借门禁卡给未授权人员使用或给取消准入平台资格的人员使用。发生上述违规行为者，将取消准入平台资格 3 个月。

实验人员 1 年内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违规的，取消平台准入资质期限是例行处罚期限的 2 倍以上时间（最高处罚期限 6 个月）。

所有违规人员均需在取消准入平台资格期届满前后时段重新报名参加平台准入授权培训，合格（且取消准入平台资格期届满）后方能再次获得准入资质，在重新获得准入资质前，禁止以任何形式进入平台，一旦发现将面临取消资质至少 1 年以上的处罚。

例行违规处罚经核实后将第一时间通过 email 通知并在平台 QQ 群发布，实验人员对处罚有异议或出现其它重大违规事件（上述违规行为未覆盖的）的，平台技术主管提出拟处罚方案并提请平台管理委员会审核，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发布执行。

6.附则

动物行为学研究平台管理委员会对本管理规范具有最终解释权。

本管理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21.01